

經濟部水利署性別平等工作小組 106 年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7 月 25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 3 樓第三會議室

參、主席：曹副署長華平

記錄：涂榮錦

肆、出席人員：如簽名冊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 一、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預定收錄本署「國土保育—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石門、德基、霧社、日月潭、曾文、南化、烏山頭)」案例提供資料。

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

案例附件檢視表柒、受益對象 7-1 評定原因：「本計畫為水庫集水區環境保育計畫，其中家戶持家者對於家園保護與用水品質確保等議題特別關注，故女性為重要受益對象主體。」一節，茲以現在家戶持家者很多為男性，家園保護與用水品質確保議題亦為全體民眾與水利署所關注，建議重要受益對象主體可修改為全體民眾，評定結果可勾選「否」。另 7-2 評定原因後段所述：「……一般社會認知參與計畫執行者應以男性居多。未來在專業能力許可下，盡量增加女性工作機會。」部分，代表水利署朝向性別平等所做的努力。以上意見提供業務單位未來填表參考。

林委員秀珍諮詢及建議：

本人贊成以上羅老師觀點，7-1 評定結果可勾選「否」，另外 7-2 部分，評定內容有關民生用水受益對象為全民民眾，並無特別對象區別，故評定結果亦可勾選「否」。

決定：

- (一)未來各單位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邀請專家學者參與時應預留充分時間，並參酌委員意見辦理。
- (二)洽悉。

二、106 年 8 月 30 日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署配合經濟部受考作業辦理情形。

羅委員幼瓊諮詢及建議：

水利署防災工作不因性別影響業務執行，及對社會大眾之節水教育宣導、夏令營、防災志工等相關業務均增加女性參與投入，對降低水利工程性別刻板化印象卓有助益。以上可提供加分項目或未來推動業務參考。

林委員秀珍諮詢及建議：

加分項目毋須受限填表舉例，水利署應有其他更多的積極作為可以呈現。

決定：

(一)為配合經濟部受考作業本署資料補充及現場備詢需要，請水利防災中心提供鼓勵女性積極參與水利相關事務，加入防汛護水志工行列培訓等成果。並請河川海岸組、第一河川局協助提供「宜蘭河永金一號橋下游段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由女性副工程司蘇莎琳主辦，榮獲第 15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特優殊榮相關資料。

(二)洽悉。

三、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滾動修正「性別預算編列原則與注意事項」，本署配合派員參加 106 年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說明會。

決定：

(一)修正性別預算試辦作業說明會相關資料請人事室併轉各單位參考。

(二)洽悉。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 時 36 分)